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沙秩字第7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
被移送人 黃祥瑋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月17日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0313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祥瑋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甩棍壹支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、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黃祥瑋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28日10時5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梧棲區中正里中興路217巷。

（三）行為：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甩棍一支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黃祥瑋警訊筆錄。

（二）證人張孝安警詢筆錄。

（三）員警職務報告。

（四）經警察當場查獲，並扣得甩棍一支可證。

三、查扣案之甩棍一支，係屬行政院95年5月30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修正之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中警棍類之警棍，自屬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列為查禁之器械。是被移送人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論處。扣案之甩棍一支，係公告之查禁物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入之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

01 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04 法 官 劉國賓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依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7 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張隆成

10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：

11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
12 鍰：

13 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
14 器械者。